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吳肅慶  
相對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Meta Platforms, Inc. (Facebook 母公司)

星銀理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規定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按上開規定之「法院」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其因遭相對人詐騙而以名下所有之房地向相對人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設定抵押借款，嗣遭相對人「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聲請法拍，惟本件借貸所生之強制執行程序乃重利與詐欺所致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（即

01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故併同聲請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就上開抵押房地進行之  
03 強制執行程序無效、應予撤銷或停止等語。由於系爭本案訴  
04 訟已經本院裁定移送於臺中地院審理，則依前開說明，上開  
05 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，自應由系爭本案之  
06 管轄法院（即臺中地院）予以審究。茲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  
07 件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楊鵬逸